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 年 12 月 15 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56 元。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8 万份股票期权，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最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涵涵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7.11%	0.15%
公司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5 人）		65.28	92.89%	0.21%
合计（36 人）		70.28	100%	0.22%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70.2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1,727.7612 万股的 0.2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 年 12 月 15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34 元。

3、本次激励计划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9 人）		146.29	100%	0.46%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6.2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1,727.7612 万股的 0.46%，涉及的标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

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20%、30%、5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010076 号），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277,61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17,277,612.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八次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岑嘉文、骆棋辉等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2,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3.34 元，共计人民币 34,144,08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62,900.00 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32,681,186.00 元列作“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740,512.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岑嘉文、

骆棋辉等 6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贰仟玖佰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8,740,512.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首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或非流通股）	201,357,690	63.46	1,462,900	0	202,820,590	63.6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83,863,474	26.43	1,462,900	0	85,326,374	26.7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5,914,138	14.47	0	0	45,914,138	14.40
高管锁定股	71,580,078	22.56	0	0	71,580,078	22.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919,922	36.54	0	0	115,919,922	36.37
三、总股本	317,277,612	100	1,462,900-	-	318,740,512	100

五、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318,740,512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13 元。

六、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6205

期权简称：明家 JLC1

七、公司控制股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27日